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七号

《云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三章 政府支持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五章 特别促进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支持、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政府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家庭教育促进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家庭教育促进相关

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司法建议、法治教育、检察建议、以案释法、公益诉讼等方式，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九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家庭教育宣传周。

家庭教育宣传周和民族节庆期间，鼓励结合当地民族文化、家庭建设等方面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宣传活

第十条 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四）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7个区域。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4盟（市），重点加快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强田块整治和黑土地保护。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省（直辖市），重点着力提高灌溉保证率，完善现代化耕作条件。长江中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6省（直辖市），重点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广东、海南4省，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间细碎化问题，增强农田防御暴雨能力。西南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5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加强水平梯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道路，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西北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省（自治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8盟（市），重点加强田块整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破解“卡脖子”早问题。青藏区包括西藏、青海2省（自治区），重点完善农田防护设施，改善机械化作业条件。各地要细化建设分区，分类施策，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

（五）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强化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依据本方案制定分区分类建设指南。省级出台本区域规划方案，细化建设空间布局、时序安排、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市县级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度安排。

三、建设管理

（六）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

（七）培养未成年人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采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八）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委托他人代为照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对未成年人做好心理疏导，将委托情况、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入就读学校、幼儿园的沟通；

（二）至少每周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联系和交流一次，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身体、学习、心理等情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积极创造条件与未成年人团聚；

（三）接到被委托人、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政府支持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

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肃查处偷工减料、工程造假等质量问题以及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限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七）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资产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度付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八）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资金专项检查制度，国家和省级开展常态化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用好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监督手段，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引导从业主体依法成立行

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研发公共服务产品。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综合利用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等，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

（三）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四）开展与未成年人年龄相适应的性与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性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二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二）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推进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并对其运行和发展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和关爱保护活动。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照料、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并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

业协会等服务和自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动健全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四、运营管护

（十）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以上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质量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十二）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

五、政策协同

（十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

构和行业的规范管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方式，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第二十八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支持学校、幼儿园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早期发现和干预机制，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第三十条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

第三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氛围，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特别促进措施

第三十三条 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实行动态管理，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定期走访，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和就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现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将流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

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流动未成年入入学、升学、住房等政策措施，为流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过程中，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对于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及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针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不同特点和需求，提供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等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对帮扶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帮扶关爱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委托人 not 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和其他有关单位督促前款受到训诫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并进行跟踪回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接一版《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二、建设安排

（一）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国家标准突出旱涝保收、抗灾减灾、产能提升等基础性、通用性要求，省级层面细化制定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地力提升等具体要求，市县级层面制定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形成层次分明、上下衔接、务实管用标准体系。

（二）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通过客土填充、表土剥离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切实提高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自主推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三）建设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目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划方案，并由其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十五）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确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

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群众参与，可感可见。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激发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落实。

（二十）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